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66號

原告 耿興龍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
被告 鄭力源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1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劉得為

法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佳穎